

山东交通学院威海校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鲁交院威发〔2017〕6号

山东交通学院威海校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成立山东交通学院学术委员会 威海校区联席会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根据《山东交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和《山东交通学院学术委员会威海校区联席会制度》，在校区各单位（部门）推荐的基础上，经威海校区党工委研究，决定成立山东交通学院学术委员会威海校区联席会。委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陈松岩

委员：李光正 王明雨 楚金华 程向新

周兆欣 宋 磊 孙 龙 隋修平

联席会秘书处设在社会服务处，刘鑫担任秘书长。

附件：山东交通学院学术委员会威海校区联席会制度

山东交通学院威海校区管理委员会

2017年5月12日

附件

山东交通学院学术委员会威海校区联席会制度

为协同决策威海校区各类学术活动，在山东交通学院学术委员会框架下设立威海校区联席会（下称“联席会”），联席会是校区学术活动管理的最高机构，负责校区公共性学术活动决策。

一、联席会组成

联席会共设置 9 名委员。其中，设置主任委员 1 名，一般由校区管委会主任担任；设置委员 8 名，各学院（部）民主推荐 2 名联席会委员。

联席会秘书处设在社会服务处，秘书长由社会服务处科教发展部主任担任。

二、联席会委员任职条件

1. 遵守宪法法律，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。
2. 学术造诣高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。
3. 关心校区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。
4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具备较强的教学与科研能力。对有突出学术成就的青年教师或担任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人员，根据校区现实情况可适当降低对专业技术职务的要求。
5.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。

三、联席会职责

校区下列事务决策前，应提交联席会审议，或交由联席会

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。

1. 校区学科、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，以及科学研究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。
2. 校区专业设置、学位点设置及实验室建设规划。
3. 校区学术机构设置方案，交叉学科、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、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。
4. 校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、名誉（客座）教授聘任人选，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。
5. 校区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，对外推荐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奖及学术先进单位和个人。
6. 校区自主设立各类学术、科研基金、科研项目以及教学、科研奖项等。
7. 制订与校区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、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。
8. 校区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。

四、其他

未明确的内容参照《山东交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执行。

抄送：科研处。

威海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

2017年5月12日印发

校对：刘鑫

共印3份